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差异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8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8,540,0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62,323.8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施琅、莫悦强、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云、高锐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该股票之日止）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持有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1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被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5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6-053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选举胡华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杨捷转让武汉威孚100%股权及南京同德隆资产相关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于2026年9月11日、9月29日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提交，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9月12日和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资格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述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上述信息”）提供的股东投票服务，委托上述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一键通操作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_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到问题咨询，仍可通過原有的交易系统股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型普通股或相同品种的股票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表决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901161

传真:（023）639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2.联系人:胡月 肖进勇

与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胡华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杨捷转让武汉威孚100%股权及南京同德隆资产相关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资源化开发利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8,716,620.78	3,653,034,543.40
负债总额	1,946,808,760.10	1,891,623,851.70
净资产	1,661,911,860.68	1,761,410,692.00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7,281,940.06	2,161,508,693.96
利润总额	-69,479,865.41	-280,286,682.74
净利润	-99,508,547.88	-280,364,591.58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尚民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娥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禽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和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4,772,932.09	1,031,330,380.97
负债总额	700,750,947.72	854,089,334.46
净资产	184,021,694.82	177,241,254.72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437,309.46	986,508,984.46
利润总额	6,793,523.23	-935,006,088.88
净利润	-6,586,740.44	-12,104,879.21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信食品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62.35万元（审批额度），实际担保金额1,127.9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4%。审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6、30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1%。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反担保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进展暨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出售回购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979,4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出售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二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每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出售。

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868,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124%，最高成交价为12.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4元/股，成交均价为12.0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266,1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0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3,363,9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125,000股,下同）的31.464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2,117,6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8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8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236,3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6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87人,代表股数22,261,3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89%。

（一）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其他人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股数 (股)	比例 (%)	反对 股数 (股)	比例 (%)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累积投票	26,983,286	96.123	1,061,307	3.7566	320,100	1.1221	256	0.091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股份	20,679,236	92.7919	1,061,307	4.7702	320,100	1.4379	0	0.0000	

（一）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其他人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煜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7.30元/股

●转股截止日期: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6年7月19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10月9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即6.205元/股），存在触发《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债券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予以注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80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三）根据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根据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30元/股。“煜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

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内按照新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即6.205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发布转股价格修正或不修正可转换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煜邦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联系邮箱:ir@yupont.com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B 公告编号:2026-03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款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周五）15: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10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江韵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蒋善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9	329,294,241	24.0607%	303	21,547,898	2.2889%	401	36,942,080	36.2666%
港股	61	16,469,567	1.6161%	9	38,207	0.0397%	70	57,052,778	5.5013%
港股B	69	365,962,758	39.0222%	402	21,032,106	2.2696%	471	407,094,863	42.100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49,486,179	99.6132	1,216,310	0.3467	140,600	0.0401
港股	47,367,202	83.0265	9,686,572	16.9786	—	0.0000
港股B	396,852,381	97.9228	10,301,882	2.6727	140,600	0.0346
港股B	33,886,661	76.4274	10,301,882	24.2686	140,600	0.3129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楠律师、王翔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王志军、路漫漫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235,078,611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孙赫志和郝丽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0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202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5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6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50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B 公告编号:2026-03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18日，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福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10月9日，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福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拥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B 公告编号:2026-03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18日，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福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